

「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第二次  
 施工中工作坊(現勘)出席簽到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11年7月21日上午10時		地 點	本局新大樓1F會議室 及新北市板橋區浮洲人 工濕地(鐵路橋下)	
主 席	楊運升		記 錄	洪漢昌	
出席委員	委 員	職 稱	簽 名	備註	
	01	陳江河	臺北荒野-監事	陳江河	
	02	甘偉文	自然步道協會-理事	甘偉文	
	03	陳仕泓	社團法人臺北市野 鳥學會-總幹事		請假
	04	陳建志	臺灣永續聯盟-理 事長	陳建志	
	05	張明雄	中華民國溪流環境 協會-理事長		請假
	06	林淑英	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前 任常務監事	林淑英	
	07	李玲玲	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 化生物學研究所-教授	李玲玲	
	08	趙榮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 驗所-研究員(退休)	趙榮台	
	09	陳賜賢	水利技師公會-理 事長		請假
10	徐蟬娟	臺灣河溪網	徐蟬娟		

**「大漢溪右岸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改善工程(第一期第二標)」第二次  
施工中工作坊(現勘)出席簽到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時 間	111年7月21日上午10時		地 點	本局新大樓1F會議室 及新北市板橋區浮洲人 工濕地(鐵路橋下)	
	11	林鎮洋	台北科技大學土木系教授		請假
	12	郭一羽	交通大學土木系(退休)	郭一羽	
	13	楊嘉棟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楊嘉棟	
	14	吳瑞祥	簡任正工程司		
廠 商	15	創聚環境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			林秀慈	
	17	川祥營造有限公司		李耀輝	
	18	=		李順來	
	19	=		陳柏璋	
	20				
	21				
	22	研邦科技有限公司		陳景鈞	
	23				



1. 廢棄樹幹不能任水流漂動，變成漂流木，可固定做護岸或移至高處。
2. 河中島不能任其沖失，一方面是生態敏感區的破壞，二方面土裡面可能有很多垃圾。
3. 由對岸觀看，河中島的生態景觀不佳，建議加以改善。
4. 河中島的生態是負面演替還是正面演替，如為前者應加諸人力改變現況。

#### (四)徐蟬娟委員

1. 第一期第一標之坡面已植生良好。
2. 三株水柳之樹腳請注意維護，待後續適當時間移植。
3. 枯樹枝之處理方式，可埋置；亦可於護坡並稍作固定。
4. 本案需處理濕地生態池，及早年埋置的垃圾，相對難度很高。

十河局從施工前就徵詢環保人士，收集各方的意見。

#### (五)楊嘉棟委員

1. 現場的枯木建議可盡量沿施工便道左右兩側散布，可增加土壤有機質並有固碳功能，並可兼具生態的功能。
2. 工區的管理尚可，請注意便當廚餘的處理，以避免遊蕩犬隻的聚集。
3. 廢棄物處理和土方的處理應和環保局做好配合工作，此外，人工濕地的退場機制也應該先行溝通，提前準備。。

#### (六)林淑英委員

1. 今日安排從左岸西盛抽水站眺望右岸的工程現場，同時可觀察第一期改善工程之後的樣態，很有意義和價值。茲建議：

可將這個角度的第一期施工前後作影像比對，並將之用來作為讓民眾認知本項工程決策思維的素材。

2. 施工現場環境很整潔，救生衣、護欄、垃圾桶等設備俱全，走起來覺得很安心。

#### (七)陳建志委員

1. 施工單位維持施工環境現場及工安規則均相當到位，值得肯定。
2. 河中島的生態規劃設計是本案一大亮點，建議加強在水理分析，向上游入水口保護固堤是否需採用適當自然工法(如萌芽樁、打樁編柵)，使其生態、景觀的效益可維繫較長些，也是另一種治水工法的試驗，並且有利將減碳的效益可期。
3. 本案河段改善工程另一亮點是如何運用清理河道產生的枯樹，來增加高灘地陸域的生物(昆蟲、鳥類、小型哺乳類動物、兩爬生物)棲息、覓食環境，以及在高潮線上下置放枯樹可吸引兩爬類及水鳥等生物在此休憩覓食，也促進生物多樣性的發展。
4. 在一期一標工程，貴局有嘗試挖一些垂直土壁，吸引翠鳥到此築巢利用，不知一期二標工程是否也可考慮挑選合適河段進行相關微棲地營造，創造部分垂直土壁成為翠鳥的新家園。

#### (八)甘偉文委員

1. 廢棄物清運時，請注意防弊措施。
2. 於適當地點設置不鏽鋼護欄避免工安事件予以肯定。

3. 移除之廢棄木料，可散置於已完成之坡面上，營造生物棲地，大型枯木可多面向配置。

#### (九)陳江河委員

1. 應用現有枯木設置生物微棲地之作為值得肯定，除既有已完成之枯木堆宜加強固定以避免遭水流沖走外，建議後續可將枯木堆置於高潮線上下位置，並以分散錯落方式佈置，以營造更多樣性之微棲地環境。
2. 目前鄰近工區之濕地單元水位甚低，是否原本進流量即少，或因疏濬工程所影響，宜加以釐清與改善之。
3. 有關翠鳥營巢土壁之設置方式，建議於既有坡面以小範圍多點設置，如在10米寬、2米高之範圍內，以挖掘機挖掘坡度約85度之近垂直坡面，其設置位置宜於非水流攻擊面，並可選擇在不同高度及不同日照方位處多點設置，以增加翠鳥或棕沙燕等鳥類之利用率。
4. 建議可於河中島內側水路感潮帶中，利用既有枯木垂直固定於土中，做為供鳥類停棲之棲木，並於漲潮時有部分木頭可露出水面。
5. 有關河中島受水流攻擊面之防沖蝕做法，建議可採設置萌芽樁(如九芎、水柳)方式加強護坡。
6. 本工程所營造之河中島、生物微棲地等設施極具實驗性，故建議無論是施工中或完工後，應能搭配相關紀錄或監測計畫，以評估其成效，並能作為後續改善或他案參考之依據。

#### 八、結論：

(一)各委員所提供意見(建議)事項，請設計及施工團隊錄案研議並回應，俾使本工程疏濬防洪與生態保育等成效兼顧。

(二)施工中可配合項目例如河岸營造垂直壁供翠鳥築巢及位置、清除枯木再利用為生物微棲地及種植萌芽樁護坡等等建議，均請設計單位與施工團隊錄案研議並提供設計草案，後續請工務課及工務所依工務行程序辦理。

九、散會。(12時30分)